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债券代码：123185

债券简称：能辉转债

##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,739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376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,707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6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0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

股东张健丁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常小宝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